

关于惠州市侨康实业有限公司商住楼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侨康实业有限公司报审的阳光公馆总平面方案位于杨桥镇人民政府旧场部，用地面积为317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居住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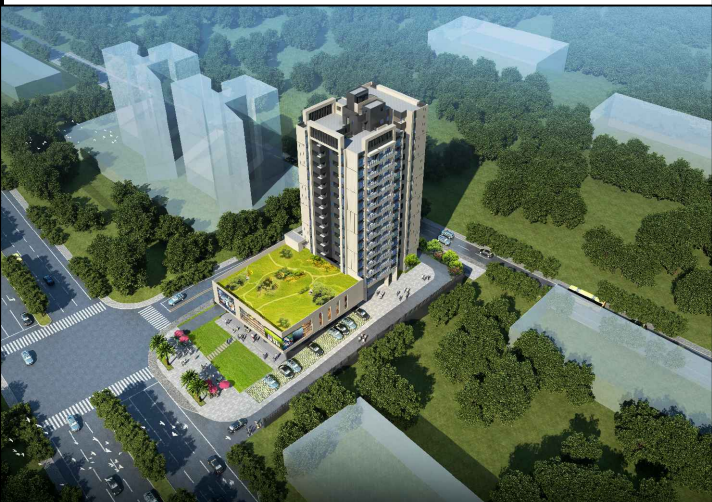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阳光公馆
建设内容：该项目由1栋15层住宅楼和1栋2层商业楼组成。方案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规划总用地面积31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864.58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11.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94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095.04平方米，底层商业建筑面积1555.27平方米，配套设施含养老服务用房等共289.6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2961.58平方米，容积率2.5，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包括地面绿地、屋顶绿地、绿化停车场绿地），户数76户，机动车停车位8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8个。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规划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9日



* 本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